

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場地之使用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- 一 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二 體育活動。
 -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場地開放範圍，包括運動場（含室外籃球場）、活動中心（含羽球球道租借）、普通教室及音樂教室。
- 第四條 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-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- 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學校許可。
-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切結書（如附表二）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
-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，其餘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免繳保證金。
- 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第六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-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 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四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

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八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
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七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。

第十條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一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